合同号：SK2026031

消毒灭菌供应服务合同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甲方: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中金医疗（镇江）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正东路20号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东居巷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JSZC-321100-JJJC-G2026-0005（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购买所述服务的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2.“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医院内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具、器械、腔镜镜头从清洗到消毒灭菌等以及各类敷料检查打包消毒灭菌等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4.“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JSZC-321100-JJJC-G2026-0005】招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合同条款；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表；

4.服务方案及承诺；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医院内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具、器械、腔镜镜头从清洗到消毒灭菌等以及各类

敷料检查打包消毒灭菌等服务。

2.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器械、诊疗器械、口腔器械、内镜器械、敷料、包布、容器等消毒灭菌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器具、物品的回收、分类、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储存、配送、追溯全流程服务。

4.服务地点：甲方院内消毒供应中心或各科室等。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WS310.1-2016、WS310.2-2016、WS310.3-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行业标准。

2.灭菌合格率 100%，生物监测、化学监测、物理监测齐全可追溯。

3.清洗质量、包装质量、无菌物品存放符合院感要求。

4.乙方人员持有效上岗证，灭菌员持特种设备作业证。

5.建立全程可追溯系统，记录保存不少于 3 年。

6.无菌物品有效期、标识、包装规范，无破损、湿包、污染。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

1.本合同金额：人民币 2,140,000 元/年（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整）。(项目如有增项，需经双方一致确认，且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2.计价方式：年度包干价，含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耗材、运输、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单年度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甲方按照单年度合同额均摊到每月支付给乙方，（在无增项情况下，前十一个月支付金额为 178400 元，最后一个月支付金额为 177600 元），双方将上月服务情况及付款金额签字确认无异议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预付款将在第一次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第二次付款中继续扣除，扣完为止。

单　位：中金医疗（镇江）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江丹徒支行

账　号：471575526046

4.结算周期：按月结算。

5.甲方付款前提至少包括乙方提供合法发票、通过甲方质量考核且无任何存量的违约行为，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 及时提供待处理器械，做好交接清点。

② 配合院感检查、质量监督、日常考核。

③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① 保证人员、设备、耗材符合国家规范。

② 承担服务过程中清洗、消毒、灭菌、包装、配送全部责任。

③ 做好器械保管，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④ 严格执行感染控制要求，杜绝交叉污染。

⑤ 提供监测报告、批次记录、追溯数据。

⑥ 服从甲方管理，参加院感培训与应急演练。

第八条 器械与物品管理

1.甲乙双方每日交接清点，签字确认。

2.因乙方原因造成器械丢失、损坏、锈蚀、报废，乙方全额赔偿。

3.严禁混用、错发、漏发、过期发放无菌物品。

第九条 运送和收取安排

1.乙方所有用于运送清洁物品和使用后的物品的物流转运设备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物流车应每次或每天清洗。

2.日常收取、运送的地点和时间按附件《物流运送时间》执行，或根据甲方的需求双方协商调整运送时间执行。

第十条 送货清单

乙方送回甲方的所有物品都应随附清单，并将清单交甲方签收。

第十一条 对货物的接收

甲方应在物品送回后一小时内进行检查，确认产品外包装、条码信息及包外指示胶带是否合格，确认产品包数与发货单是否相符。甲方在使用产品包时如发现任何缺陷需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甲方收到产品 24 小时内未收到甲方关于产品缺陷的通知，且使用过的产品包已返回供应中心，则视为该产品合格，并被甲方所接受。

第十二条 质量考核与违约责任

1. 甲方每季度考核，内容包括：灭菌质量、清洗质量、配送时效、院感合规、追溯记录、服务态度等。

2.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扣款、暂停付款、直至解除合同：

- 灭菌不合格；
- 发生院感事件；
- 湿包、错包、漏灭菌、过期发放；
- 记录造假、追溯缺失；
- 人员无证上岗、操作不规范。

3. 造成医疗纠纷或感染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提供消毒灭菌合格的物品，每发现一件不合格消毒包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同时承担由不合格消毒灭菌物品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5. 甲方每月到使用科室抽查一次无菌包质量，检查标准见《CSSD 无菌物品终末质量监测评价表》，每月把检查结果通报乙方。针对问题，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限令乙方限期整改，如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6.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等相关问题以满意度调查表形式考核，如乙方不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第十三条 应急保障

1. 急诊、手术紧急器械乙方须在约定时间（3 小时）内完成处理配送。

2. 设备故障、停水停电、疫情等情况，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临床供应不断档。

第十四条 安全与感染防控

1. 乙方承担工作人员安全防护、职业暴露处理责任。

2.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规定。

3. 发生感染暴发或疑似事件，立即上报并配合调查，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耗材

按医院要求提供包内一次性耗材的添加（治疗巾、洞巾、棉签、棉球、灭菌监测耗材等），添加耗材符合《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苏卫医【2019】59号》及采购文件要求。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患者信息、器械信息、医院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协商一致可变更。

2.乙方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包括质量不达标、发生重大院感事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如基于乙方原因而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同终止，乙方须完好归还所有器械物品，返还时产生的运输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延期归还一日，则应以本合同第六条所列的合同总价为基数，按同期LPR两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所有器械物品完好归还之日或赔偿金支付完毕之日止；如发生毁损、灭失、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归还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司法送达使用，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镇江市正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25 日

乙　　方（单位盖章）：中金医疗（镇江）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集居巷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2655487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物流运送时间

<table>
<tr><th>运送医院</th><th colspan="2">到四院时间</th><th>内容</th></tr>
<tr><td rowspan="4">四院</td><td rowspan="2">上午</td><td>7：30</td><td>送、收手术室和临床物品</td></tr>
<tr><td>12：00</td><td>收手术室和临床物品</td></tr>
<tr><td colspan="3">★双休、节假日四院手术室中午 12:00 不运送

驾驶员电话：梁师傅 18168601663　许师傅 18468415879</td></tr>
<tr><td>下午</td><td>16：00</td><td>送临床和手术室、收手术室和部分临床</td></tr>
</table>